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

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同意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按规定程序报送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要求，需将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此需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补充披露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状况的变动情况，公司委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900 号）及《备考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4）第

020014号)。据此，公司对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重新编制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要求，公司委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基于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内容，公司对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重新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